

中国传媒大学校园媒体管理办法（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加强校园媒体的引导和管理，建好管好用好校园媒体，切实增强校园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委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媒体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校园媒体的建设与管理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到校园媒体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自觉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传媒大学的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凝聚强大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媒体，是指：

- （一）校园广播、网站、自有 APP；
- （二）以学校或校内所属机构、组织等名义注册的微博、微信、抖音、B 站、快手、小红书、视频号等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各类互联网账号；
- （三）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注册的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各类互联网账号。

学校相关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物依照国家新闻出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第四条 校园媒体使用校名、校徽等学校无形资产，须依照《中国传媒大学校名校徽管理办法》《中国传媒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相应条款执行。

第五条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校园媒体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宣传部是校园媒体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校园媒体阵地管理，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评校园媒体运行状况等。各媒体主办单位所属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要加强对校园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

第七条 校园媒体遵循“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教学科研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各党政职能部门、直（附）属单位正职是本部门、本单位校园媒体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校园媒体管理员（须为校内在职教职工）是直接责任人。各媒体主办单位必须建立并持续完善媒体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包括健全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等，保证媒体规范有序运营。

第八条 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校官方媒体为一级媒体，中传 APP、学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官方媒体由融媒体中

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学校广播台由团委负责建设和管理。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或所属机构官方媒体为二级媒体，由所属部门、单位管理。教职员工或学生群团组织创建的媒体为三级媒体，由所属部门、单位管理，其中，校级团学组织创建的媒体由团委管理，学生班级、院级团学组织创建的媒体由所属教学科研单位管理。

第九条 实行“先批后建、登记备案”制度。各媒体事先须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校园媒体申请审批表》（见附表1），一级、二级媒体由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三级媒体由所属部门、单位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所有媒体经批准后方可建设，未经审批，不得运行。各媒体如有变更或注销情况，须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校园媒体变更申请表》（见附表2），具体流程参照申请审批要求。

第十条 实行校园媒体年审制。各媒体须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校园媒体年审审核表》（见附表3），一级、二级媒体由党委宣传部审核，三级媒体由所属部门、单位审核，审核结果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未通过审核的媒体不得继续运行。未履行年度审核的媒体，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勒令停办。

第十一条 实行校园媒体数字化管理。依托校园媒体管理系统，实现校园媒体从申请、变更、注销、年审等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实现动态管理台账。各部门、各单位要掌握本部门、本单位所属媒体建设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切实做到可靠、

可监、可管和可控。

第十二条 加强对师生自媒体的引导。学校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注册的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各类互联网账号应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主动维护学校声誉，并由其本人对所发布内容负全部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教育引导、督促提醒、日常监管。

第三章 内容管理

第十三条 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所属媒体的内容监管，信息审核发布执行“三审三校”程序，落实专人负责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确保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舆论导向正确。

第十四条 校园媒体发布的内容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得发布以下内容：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建立信息发布联动机制。强化校园媒体阵地意识和舆论导向意识，校园媒体有责任和义务主动围绕国家重大政治任务和学校中心工作开展宣传工作。在涉及学校重要宣传活动时，建立以学校官方媒体为主体，其他校园媒体协同联动机制，发挥矩阵效应，形成宣传合力。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时，须按照党委宣传部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不得擅自发布。

第十六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各部门、各单位对所属媒体已发布的不当信息、固定表述错误等要立即处理，发现国家禁止传播的有害信息要及时屏蔽或删除，并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各媒体主办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提升管理员的思想素质和技术安

全意识，定期修改账号密码并维护好终端环境安全，确保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

第四章 网络直播管理

第十八条 遵循“谁主办、谁直播、谁负责”原则。各部门、各单位主办或承办的网络直播活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直播安全。

第十九条 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开展网络直播，须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网络直播申请审批表》（见附表4），由主办或承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未经审批，不得开展直播活动。

第二十条 实行“风险评估”“延时播出”制度。主办或承办单位须提前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实现延时播出的，申请时应说明理由并提交替代方案。

第二十一条 实行信息内容安全“实时管理”制度。主办或承办单位要安排直播负责人对直播进行全程监听监看，对直播中的内容审核、跟帖评论弹幕审核、应急响应、技术安全等负责，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健康向上，并预判传播效果。发现有害信息要及时采取屏蔽、删除、终止等处理措施。直播中因内容、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出现直播事故，相关情况及时处置结果须在第一时间报党委宣传部。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各部门、各单位校园媒体建设管理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范围，定期检查评价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管理责任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定期举办校园媒体年度评优表彰活动，重点鼓励校园媒体在营造校园舆论氛围、宣传学校形象、服务广大师生方面发挥的良好作用，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以及优秀原创作品进行表彰。

第二十四条 各媒体建设运营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本办法的，由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该行为，主办单位应及时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改进建议、批评、警告、注销等处罚，并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和主办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月10日印发的《中国传媒大学校园媒体管理办法》（宣字〔2018〕3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此办法为准。

- 附表：
1. 《中国传媒大学校园媒体申请审批表》
 2. 《中国传媒大学校园媒体变更申请表》
 3. 《中国传媒大学校园媒体年审审核表》
 4.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直播申请审批表》

附表 1: 中国传媒大学校园媒体申请审批表 (线上)

媒体名称				
主办单位		申请日期		
公共邮箱		经费来源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 <input type="checkbox"/> B 站 <input type="checkbox"/> 快手 <input type="checkbox"/> 小红书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工作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定位及宗旨	媒体宗旨、目标受众、期望目标等 (限 500 字以内)			
发布范围				
主办单位承诺	我单位知晓国家媒体与互联网有关法规、制度以及学校校规校纪, 承诺加强管理, 切实保障该媒体的信息安全。			
主办单位 审批意见				
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				

附表 2：中国传媒大学校园媒体变更申请表（线上）

媒体名称			
主办单位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 <input type="checkbox"/> B 站 <input type="checkbox"/> 快手 <input type="checkbox"/> 小红书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账号 ID			
媒体级别			
是否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通时间	（格式：20××年×月×日）	当前粉丝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填写：信息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包括内容变更与人员变更。注销则写明注销原因）		
主办单位 审批意见			
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			

附表 3: 中国传媒大学校园媒体年度审核表 (线上)

主办单位		
媒体名称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 <input type="checkbox"/> B 站 <input type="checkbox"/> 快手 <input type="checkbox"/> 小红书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账号 ID		
媒体自评	导向关	(可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是否出现政治导向错误问题等角度, 200 字以内)
	品质关	(可从发布信息的数量、质量, 围绕重大主题、中心工作展开宣传, 下一步改进方向等方面, 300 字以内)
	影响力	(可从媒体的受众数、传播情况、信息互动情况、社会评价情况等方面, 300 字以内)
主办单位 审核意见	(情况是否属实)	
党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		

附表 4：中国传媒大学校园直播申请审批表（线上）

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否通过活动审批	是（请上传审批表）/否			
直播情况	直播平台	校园媒体平台 名称/直播网址		是否在校内备案	
		社交媒体平台 名称/直播网址		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是否具备实时阻断能力	是/否			
	是否延时播出	是/否（请将说明及风险防范措施附于附件中）	延时(秒)		
	是否存在经营行为	是（如存在经营行为请做说明）/否			
	直播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应急预案	(请上传)				
主办单位 审批意见					
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					